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沂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岀佰岀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99年間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，巧偶與原告配偶相識之某皮包店老闆，其向原告表示倘同意擔任公司人頭掛名可獲得一筆錢等語，原告因父病需籌措醫療費，遂應允之，並提供身分證予該皮包店老闆。嗣原告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遭拒，始知前述掛名人頭，係出名擔任被告公司股東。惟原告未曾對被告公司有何出資行為，亦未簽署任何有關被告公司之文件、未出席股東會、未領股東紅利，為此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；法律

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曾出資被告公司，則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攸關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是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，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惟並無出資，亦未簽署任何有關股東權利義務之文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原告既未在股東同意書上簽名同意擔任股東，亦未就被告公司為任何形式之出資行為，自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則兩造間之股東關係自非合法存在，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